裕民县乡村振兴局党组关于巡察整改情况

的通报（社会公开稿）

根据县委统一部署，2022年10月14日至2022年11月14日，县委第二巡察组对裕民县乡村振兴局党组开展了巡察，并于2023年1月11日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巡察整改的组织落实情况

**（一）加强领导，强化责任担当。**对巡察组反馈的3个方面19项问题照单全收，研究制定《裕民县乡村振兴局党组落实县委第二巡察组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及时成立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逐项明确责任领导、责任人、责任科室和整改时限，逐条细化整改措施，确保巡察整改工作落到实处。

**（二）动员部署，统一思想认识。**组织班子成员专题学习、研讨交流，并现场电话联系巡察组组长答疑解惑，会上认真学习领会巡察组反馈意见，深入分析问题症结所在，对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方案进行细化研究，进一步完善整改措施和内容，对类似问题举一反三，制定具体防范措施。

**（三）狠抓落实，确保取得实效。**对巡察反馈的问题，坚持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全面整改，严格按照《裕民县乡村振兴局党组落实县委第二巡察组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抓好各项任务落实。同时以巡察整改工作为契机，把整改工作尽快见效与建立长效机制有机结合，修改完善相关工作制度，做到既治标又治本，从源头上封堵制度漏洞，确保整改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二、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

**（一）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有差距，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力度不够**

**1.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重要论述及指示批示精神不够深入。**理论学习流于形式。

**整改情况：一是**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重要论述及指示批示精神，纳入理论学习中心组、党员干部学习计划中。**二是**完善了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制度、党员干部周五例会学习制度，做到学习时间、学习内容、参学人员三落实。截至目前，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已开展乡村振兴重要论述及指示精神学习7次。

**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2.党史学习教育不够扎实。**党史学习教育交流研讨浮于表面。

**整改情况：**严格执行学习纪律，端正学习态度，学习中按照上级要求，研讨发言材料结合工作实际撰写材料，并严格按照三审三校，分别由撰写材料本人、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层层严格把关，做到了研讨材料贴合实际。

**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3.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差距。**部分产业类项目前期论证不严谨。

**整改情况：一是**督促阿勒腾也木勒乡对所涉及的项目进行限期整改，可适当地调整承包模式，确保资产发挥最大效益。**二是**结合地理环境优势与发展现代有机产业相结合，把“一花一羊”优势特色产业作为推动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用好衔接资金，在优势产业上进行定向突破，并加强项目前期论证，精准实施衔接资金项目。

**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4.此处按要求略去**

**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5.落实中央“过紧日子”的要求不到位。**厉行节约意识不强。

**整改情况：一是**乡村振兴局党组对照问题中涉及的款项对接历届分管领导、经办人，对其现场询问，查明原由，并安排专人对谈话进行记录，经了解，脱贫攻坚期办公耗材量大实属事实。**二是**加强教育引导，组织财务人员对财务规定进行再次学习，增强了责任意识。**三是**严格执行财务管理相关规定，每月召开一次党组会专题研究财务和重大事项，集体审核、集体研究，确认无误后，再予以规范支付。截至目前，已召开3次党组会议研究财务支出事项，按照财务相关要求，做实做细相关账目。

**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二）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不够到位，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问题时有发生**

**1.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到位。**一是对开展党风廉政建设重视不够，安排部署存在短板。二是履行“一岗双责”不到位。

**整改情况：一是**压实党组书记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将党风廉政建设同日常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落实，有效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和业务工作一体发展。截至目前，组织党风廉政和反腐败专题工作会议1次。**二是**推动领导班子“一岗双责”责任制落实，加强对党员干部日常教育监督管理，通过带头学习、工作督办等方式，切实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抓在日常。截至目前，制定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以及党组班子成员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一岗双责”责任清单。

**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2.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时有发生。**

**整改情况：一是**对相关明细进行详细核，查明缘由，并安排专人对谈话进行记录，经了解未发现违规现象。**二是**建章立制，狠抓落实，规范加班用餐范围、标准和流程，通过机制的建立和完善，做好干部职工的后勤保障。**三是**加大监管力度，分管领导定期不定时进行检查，对相关情况进行梳理、纠正。

**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3.违规使用公款购买服装。**

**整改情况：一是**根据财务管理实施办法，督促财务人员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财务培训，教育引导财务人员认真落实各项财务制度，规范财政资金安全使用。**二是**规范办公室采购管理制度，依据制度规范管理，从制度和流程上杜绝此类现象再次发生。**三是**将领取迷彩服的相关同志名单进行了梳理，形成了台账，安排专人对购买迷彩服情况进行核实并做好情况说明，梳理过程中有代领现象但未发现有领取同款迷彩服2套以上的人员。

**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4.公车维修管理有漏洞。**

**整改情况：**一是与当年负责财务采购的人员及单位司机对接核实，查明原因，并由经办人配合出具说明情况。二是已制定《车辆维修制度》，加大车辆维修监管力度，确保车辆维修经费使用不出问题。

**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5.执行财经纪律不够严格。一是**财务内控制度不健全。二**是**财务法规制度执行有漏洞。

**整改情况：一是**建立和完善了合同管理、建设项目、收入支出、预算管理、政府采购、资产业务等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落实。**二是**制定公布了《关于调整裕民县乡村振兴局干部职工分工的通知》，明确了责任分工，规范办公用品采购流程，确定2名同志负责采购。**三是**分管领导对流程执行情况进行严格监管，每月对票据进行核对和盘点，做到源头管控。通过此次整改，财务人员严格按照《财务审批管理制度》规定，对人员经费报销提高了重视并对票据审核加大了力度。

**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6.对上轮巡察反馈问题缺乏一抓到底的韧劲。**对巡察整改工作不重视，整改效果不明显。

**整改情况：一是**局党组高度重视巡察整改工作，先后组织召开巡察整改专题研究部署会5次，并且于2月18日按照“一岗双责”组织班子成员按照调整后的最新人员分工将整改任务落实到人，按照要求逐项整改，确保了整改的时效。**二是**规范了档案管理，按照责任分工确定了一名干部负责相关档案管护，针对本轮巡察整改工作，已将相关档案按照要求装订成册，确保了档案管理工作安全有序。

**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三）党组领导核心作用发挥不够有力，干部队伍建设还存在短板**

**1.党建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一是**党组主要负责人未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二是**民主评议党员不严格。

**整改情况：一是**做好党组班子分工，明确党组书记和党支部书记是党建“第一责任人”职责。截至目前，已按照要求抓好支部换届、补改选工作，规范了党组织设置，做到了由党组书记担任支部书记且配齐了支委成员。**二是**2022年第三季度已摘除“后进”党支部牌子，做到了深化“五个好”党支部创建，“四个合格”党员队伍建设，努力争创“五好”党支部。**三是**召开了2022年度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在2022年度民主评议党员中，优秀3人，合格7人，不定等次1人，坚决杜绝评议党员不严格现象再次发生。

**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2.落实民主集中制打折扣。**未严格执行末位表态制。

**整改情况：一是**进一步完善了党组议事决策机制、党组工作规则，做到了重要情况在党组会上通报，重要文件和重要会议精神及时在党组会上传达，重大事项召开党组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做到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二是**严格执行“四个不直接管”“末位表态”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研究制度，确保各项制度落实、落细、落到实处。对“三重一大”事项，均列入党组会集体讨论，坚持末位表态制；规范了党组会议记录，使用专用会议记录本，落实专人负责，完善各要素，落实审签责任制，确保会议记录准确、无误。

**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3.“三重一大”事项监管缺位。**多数会议无主持人、记录人。

**整改情况：一是**完善了“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明确“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内容、程序等，严格执行议事规则。**二是**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三重一大”事项严格通过党组会集体研究决策，做到提前向派驻纪检组报备，邀请派驻纪检监察组成员参加，指定专人做好会议记录，会后党组成员均在会议记录本上签字确认，并抓好常态化管理。

**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4.“主题党日”活动形式单一。**自选动作少，形式不灵活，党员教育效果不明显。

**整改情况：一是**按照“三会一课”要求，每季度召开党员大会，每月召开支部委员会，组织党员参观红色文化、参与公益活动、现场观摩等活动。截至目前，2023年召开支部委员会9次，党员大会5次，讲党课3次，撰写交流研讨材料29份，开展主题党日活动6次，诵读党章2次，重温入党誓词6次，聆听国旗下宣讲15场次。**二是**结合单位实际，将静态学习方式与交流研讨相结合，使党组织生活向多样化转变，同时加强对先进典型的学习宣传，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不断突出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截至目前，组织党员干部观看红色电影3部，开展“六点半小课堂”12期，积极组织党员干部参加了大型社火、“锦裕·五味里”、清洁家园志愿服务活动20余次。

**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5.干部队伍建设存在短板。**未配备股级干部，影响干部队伍梯队建设。

**整改情况：**根据县委编办文件规定和组织部相关要求，严格按照“三定方案”和编办批准设置的岗位配备，通过酝酿提名、民主推荐、上报审批、讨论决定、任前公示、审核备案等程序配备了1名扶贫动态监测中心正股级干部。截至目前，干部人事调整工作已完成，且股级干部实录制档案已完善并进行了归档。

**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1. 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建章立制和成果运用情况

在整改过程中，坚持把问题整改与建立长效机制紧密结合，相继制定完善了《裕民县乡村振兴局办公室管理制度》（其中包括会议制度、学习制度、考勤制度、值班制度）、《三重一大制度》《裕民县乡村振兴局内控管理制度》（其中包括合同管理、建设项目、收入支出、预算管理、政府采购、资产业务）、《裕民县乡村振兴局财务管理制度》《裕民县乡村振兴局车辆维修、加油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和办法，形成了用制度管理、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的长效工作机制。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裕民县乡村振兴局党组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0901-6599337；通信地址：裕民县哈拉布拉镇巴什拜东路001号，裕民县纪委监委派驻第五纪检监察组。

裕民县乡村振兴局党组

2023年6月27日